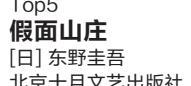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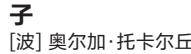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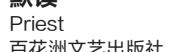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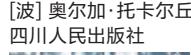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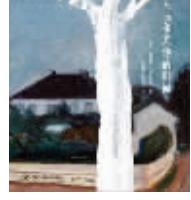
2.25-3.3

综合凤凰传媒新华发行、豆瓣网提供整理

虚构类

Top1
人生拼图版[法] 乔治·佩雷克
中信出版集团Top2
纳博科夫短篇小说全集[美] 弗拉基米尔·纳博科夫
上海译文出版社Top3
追寻逝去的时光：去斯万家那边[法] 马塞尔·普鲁斯特 原著 /
斯泰凡·厄埃 绘
湖南美术出版社Top4
奇迹男[美] R.J.帕拉西奥
人民文学出版社Top5
假面山庄[日] 东野圭吾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Top6
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林奕含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Top7
白天的房子，夜晚的房子[波] 奥尔加·托卡尔丘克
四川人民出版社

Top8

默读Priest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Top9
太古和其他的时间[波] 奥尔加·托卡尔丘克
四川人民出版社Top10
风格练习[法] 雷蒙·格诺
人民文学出版社

非虚构类

Top1

原则[美] 瑞·达利欧
中信出版社

Top2

基因传[美] 悉达多·穆克吉
中信出版社

Top3

罗曼诺夫皇朝[英] 西蒙·塞巴格·蒙蒂菲奥里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Top4

北野武的小酒馆[日] 北野武
新星出版社

Top5

国王的两个身体[德] 恩斯特·康托洛维茨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Top6

存在主义咖啡馆[英] 莎拉·贝克韦尔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Top7

活下去的理由[英] 马特·海格
江西人民出版社

Top8

无敌舰队[美] 加勒特·马丁利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Top9

美术馆里聊怪咖[日] 山田五郎 / 古山淳子
湖南美术出版社

Top10

五代十国：最乱的乱世于迈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寻书侦探与偷书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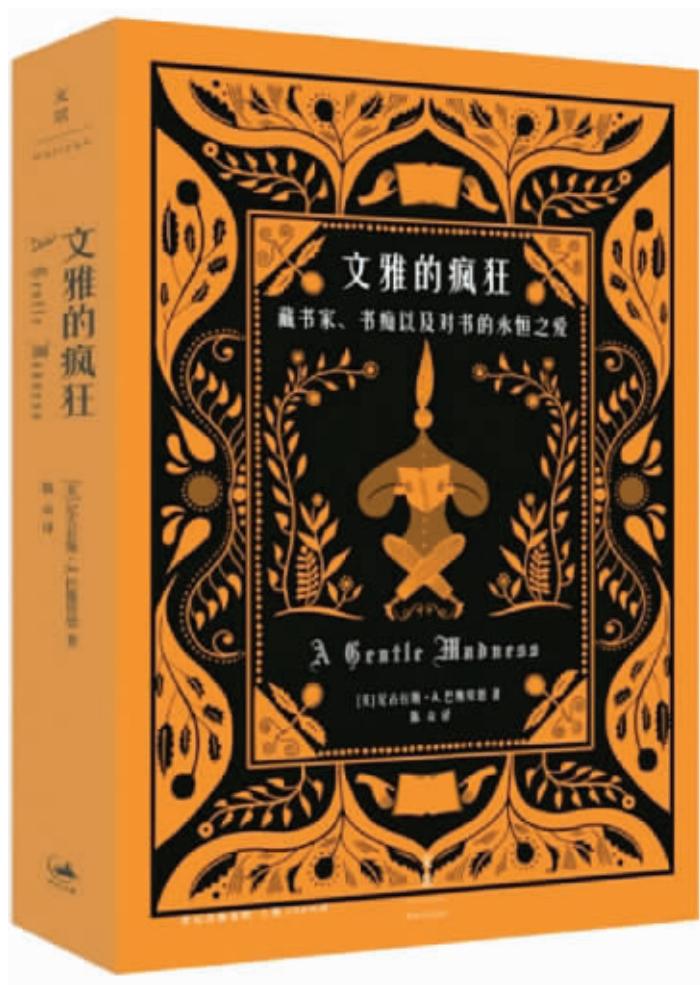
□思郁

网上浏览的时候看“界面”推荐的一本书很有趣,书名叫《偷走这本书》,作者是美国作家艾比·霍夫曼,上个世纪60年代最叛逆一代中的中坚分子,整本书的内容就是教你如何从书店顺手牵羊做个偷书贼。

偷书贼这种人跟其他种类的贼不太一样之处就在于,他们往往被称为雅贼。何为雅贼?直白一些就是这些贼比较有文化,有素养。打个不恰当的比方,就如同古龙的小说《楚留香》系列塑造的主角楚留香,人称盗帅楚留香,他总是在偷别人东西之前先留下一份短笺提前告知:“闻君有白玉美人,妙手雕成,极尽妍态,不胜心向往之。今夜子正,当踏月来取,君素雅达,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。”偷书贼的雅在于偷的是书,而非金银财宝,白玉珍珠等值钱的物件。书不值钱,还有人偷,这才是雅。如果书值钱了呢,如果偷的书是各种珍本善本,就如同古登堡圣经一样的稀缺之物,价值连城,这样还可以成为雅贼吗?

美国的书话权威巴斯贝恩在《文雅的疯狂》中提到很多这样的偷书贼,比如西班牙的一个僧侣唐·文森特,对书痴迷入骨,导致他犯下了八宗谋杀案。此人原本是修道院的图书馆管理员,有天晚上几个歹徒闯入了修道院,抢走了很多金银财宝,还有图书馆的珍稀孤本。过了段时间,文森特突然还俗,摇身一变,成为了一家珍本书店的老板。文森特开始引起警察的注意,是因为他参与了很多珍本书的拍卖会,而那些拍卖会上的赢家连续被杀,珍本书被劫掠一空。警察发现文森特跟这些卖家在拍卖会上有过争吵,继而搜查文森特的书店时发现了那些丢失的珍本书,以及他在修道院盗取的书籍。文森特被捕后,拒不承认自己是贼,还对自己的杀人行为丝毫不悔过。

偷书变成痴迷,因此杀人也不为过,想起来多少有点不寒而栗。不过这样做的毕竟还是少数。大



多数人都是偷本书,没有什么过激行为,书店丢失的书也都是普通书籍,而且偷书贼也都是普通读者。

当然,被偷的书也涵盖了各种类别。很多书店对丢失的书做过统计,比如布考斯基的诗集、波拉尼奥的小说、桑塔格的《论摄影》、村上春树的作品、凯鲁亚克的《在路上》、冯内古特的《五号屠场》、乔治·奥威尔的《1984》、布拉德伯里《华氏451》,等等。

既然偷书这种行为屡禁不止。书店也会采取各种措施,书店内安装摄像头是最基本的防御措施。但是在这些现代科技发明以前,书店会采取什么措施呢。在中世纪的时候,很多书籍被拴在书架上,想拿也拿不走。除了这种笨拙的方法,还有一种就是咒语。

非虚构作家盖伊·特立斯为上个世纪20年代的纽约作传时,特意还写到了在纽约城里的一种非常有趣的职业叫:寻书侦探。按照统计,每天有1.3万人从纽约公立图书馆系统借书,平均500人不按期还书。为了杜绝这种现象,图书馆雇佣了七位戴着银质徽章、有文化品位的侦探在四周打探,寻找这座城市里最爱读书的罪犯——那些盗书贼。

虽然那些借书故意超期30天以上不还者可能会被判刑,但寻书侦探拿回书,收取了每天五美分的罚金并禁止这些家伙再从图书馆借书之后,也就不再追究了。许多人交的罚款会高达几百美元。特立斯写道,寻书侦探曾在布鲁克林抓住了一个偷走了1200本书的女士。侦探们把这位女士的笔迹特点通知了所有馆员,并告诉他们她喜欢借言情小说,因此,抓住她只是早晚的事儿。这位女士一被抓住就被送进了精神病院。原来她是一位欲壑难填的偷窃狂。

大多数偷书贼都觉得偷本书不是什么大事,所以大概出于好玩的心理,恶作剧的心态。比如艾米·霍夫曼在《偷走这本书》中教唆的那样,大概把偷书看成了一种叛逆的行为艺术。不过,我想这种偷书的行为估计也不会持续很久,因为一本电子书如何偷?

■试读

他们老局长已经年过五旬,十分清瘦,是个脾气火爆的老古董——他老人家上哪去都要自带茶水,平时使一台充一次电能待机半个月的非智能手机,日常上班绝不穿便装,一年四季几套制服来回倒换,他眉心有一道深深的纹路,好似二郎神的第三只眼,那都是他老人家日积月累的“看谁都不顺眼”,笑一次堪比铁树开花。

——《默读》
Priest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是的,故事将从这里开始,就这样以一种笨拙而舒缓的方式开始。这里是一个不属于任何个人而属于大家的中性场所,人们每日在这儿擦肩而过,却相互视而不见。在这儿,全楼房客冷漠而有规律的生活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对于每个套间笨重的房门后面所发生的事情,人们通常只能模模糊糊地知道一鳞半爪、片言只语、零星碎片,而那些发生在人们称为“公共场所”的无名争端、奇闻异事,那些低沉的窃窃私语则会消失在陈旧的红色羊毛地毯中,全楼最起码的一点点共同生活总是局限在楼道中。

——《人生拼图版》
[法] 乔治·佩雷克 中信出版集团

在学生时代,我觉得死是一件特别恐怖的事。有一段时间,我特别怕死,说什么也克服不了这种心态。从高中到大学的那段时间,我几乎每天都会思考“死”这个问题。那时的我,可是活在对死亡的恐惧之中。细微的声响或什么东西的影子都会令我这个胆小鬼吓出一身冷汗,就像是深更半夜独自一人走在墓地里。这次的咳嗽好像不太正常,身上的某个地方长出了一个小小的瘤,诸如此类的小事都会令我忐忑不安,担心起自己会不会是得了癌症。

——《北野武的小酒馆》
北野武 新星出版社